

关于湖北省建筑设计院自主更新项目-微山 2.1 期 3 号楼中古家具与设计品展陈店合作经 营单位招商公告

一、项目基础情况

1、地理位置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湖北省建筑设计院内 3-2-101B。

2、使用面积：中古家具与设计品展陈店建筑面积 111 m²；

3、现状描述：项目位于武昌中心城区，是省院以自有存量资产更新改造持续探索城市更新赛道，打造省院·微山自主更新项目品牌，形成企业主导的自主更新城市更新样板。旨在链接社区人与人的附近，传递中南片区设计师文化，共议社会议题。目前项目已进入运营管理阶段，为实现品牌共建与可持续运营发展，需引入认可合作理念的运营合作方。

二、招商要求

1、意向业态

本次拟引入中古家具与设计品展陈店，公司与中古家具与设计品展陈店的合作经营拟采用“固定租金”的合作模式。

2、交付标准

中古家具与设计品展陈店采用“需求导向型”装修模式，以商户经营场景、功能布局、业态适配等核心需求为依据，专

项制定装修实施方案，保障装修效果满足商户日常运营、客户体验及合规经营的多重要求，具体以实际交付为准。

3、运营期限：3 年。

三、响应要求

1. 依法设立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；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者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。
3. 信誉要求：
 - (1) 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；
 - (2)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
 - (3) 未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 - (4) 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；
 - (5) 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www.gsxt.gov.cn）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，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）；
 - (6)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）；
 - (7)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无行贿犯罪行为（供应商需提供声明）；
 - (8)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；

4. 提供响应文件: 包括公司/品牌简介、响应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、技术方案、报价表等。

四、比选方式

1. 招商形式

公告招商, 本项目共 1 个包段。

2. 评分方法

综合评分法。

3. 评分标准

评选内容由商务部分、技术部分、报价部分三个部分组成。设定三个部分不同的权重, 其中商务部分(15%), 技术部分(70%), 报价部分(15%)。所有评选工作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参选人的最终得分,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 小数点后第三位“四舍五入”。

指标组成	指标内容	评分细则 (得分均以分项满分为限)	满分
商务部分	合规经营资质	投标单位提供有效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, 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商对应业态, 且无吊销、注销、异常经营等不良记录, 得 15 分	15 分

技术部分	项目理解、目标与愿景	项目目标定位及核心价值点与我司品牌理念相契合： 科学、合理、针对性强得 58-70 分； 较合理、可行得 35-57 分； 欠合理，基本可行得 11-34 分； 不合理，不可行得 0 分，	70 分
报价部分	商务报价	本项目报价为固定租金模式： 1、报价低于限价不得分， 同时为无效响应文件。 2、报价等于限价，得 12 分。 3、报价高于限价，每高 100 元，加 1 分，满分 15 分，	15 分
合计			100 分

五、提交时间及评审要求

- 1、公告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0 日-7 月 13 日
- 2、送达截止及评审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3 日 10:00
- 3、邮寄或送达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；联系人：严工，15172531724。
- 4、送达形式：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，密封装订(两端封口处皆应加盖供应商公章)，正面写明供应商名称、项目名称。

附件：响应文件模板



附件：响应文件模板

微山 2.1 期 3 号楼中古家具与设计品展陈店合
作经营单位招商

响应文件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一、公司/品牌简介

(格式自拟)

二、商务资料

(包括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身份证明,格式自拟)

三、技术方案

(按招商公告要求，提供相应技术方案，格式自拟。)

四、报价表

中古家具与设计品展陈店

序号	固定租金不低于以下值	供应商报价	备注
1	7000 元/月		

五、信誉要求

(一) 供应商信誉声明

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(招商单位名称)：

我方在此声明，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，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，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：

(1)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；

(2) 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

(3) 被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
(4)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；

(5) 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 (www.gsxt.gov.cn)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(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)；

(6)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)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(7)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 (经营者) 有行贿犯罪行为；

(8)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供应商：_____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 (经营者)：_____ (签字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(二)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

--

备注：供应商自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www.gsxt.gov.cn)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，并将查询结果“截图”附在本表中。（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）

(三)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

--

备注：供应商自行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 查询供应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并将查询结果“截图”附在本表中。

(四)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

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(招商单位名称):

我方在此声明, 截止本项目开启截止时间, 我单位、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____
在近三年内(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)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: _____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: _____(签字)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备注: 近3年是指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, 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2020年9月1日, 则近3年是指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。